附件2

医疗护理员培训补助资金申领流程

各培训中心承担全省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任务。要制定规范管理的工作方案和年度培训计划，并为培训人员提供课程表、考勤表，建立培训记录台账，长期妥善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

一、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

各设区市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按照属地原则在福建省补贴性管理平台上报送培训方案，并将拟参加培训的医疗护理员名单导入福建省补贴性管理平台，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定向券。

二、做好培训过程管理

培训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各培训中心要根据培训大纲做好课程安排，制定培训手册，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记录，做好对培训对象的考勤工作。培训对象应按要求填写好培训手册。

三、培训考核及证书发放

医疗护理员培训结束并考核合格后，由各培训中心将考核合格人员的基本信息、培训信息、考核结果、培训总结报所在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名单发福建省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由福建省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以电子证照的形式为培训考核合格的医疗护理员发放《福建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四、材料的归档与抽查

留存培训材料。各培训中心将以下原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一）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人员名单；

（二）培训方案、课程表；

（三）培训过程材料，如考勤记录、线下全程视频影像资料等；

（四）抽查审核。省/市护理质控中心对所在地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医疗护理员培训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审核。存在电话号码为空号、多个电话号码为同一人接听、被抽查者否认接受过培训或时长不足或被收取费用等情形的，视为无效申请。

五、培训补贴兑付

各设区市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将取得福建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培训券信息、结算培训单位（需按管理平台要求由属地人社确认开通）等内容上传至福建省补贴性管理平台，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培训补贴条件审核比对符合，由市卫健委审核确认，书面申报材料（从管理平台打印并加盖部门公章）提交市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复核，市级人社部门按批次将复核结果由管理平台自动同步至“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平台”按照闽人社文〔2021〕93号资金结算流程，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培训中心预留管理平台收款账户。